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及对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214号文批准,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,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(含3亿元)。

2016年10月26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,询价利率区间3.50%—5.00%,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78%。

本期债券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6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: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6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: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0月26日

